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&WOOD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
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　邮编100020
18th Floor, East Tower, World Financial Center

[redacted]

T +86 10 5878 5588
F +86 10 5878 5566

www.kwm.com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

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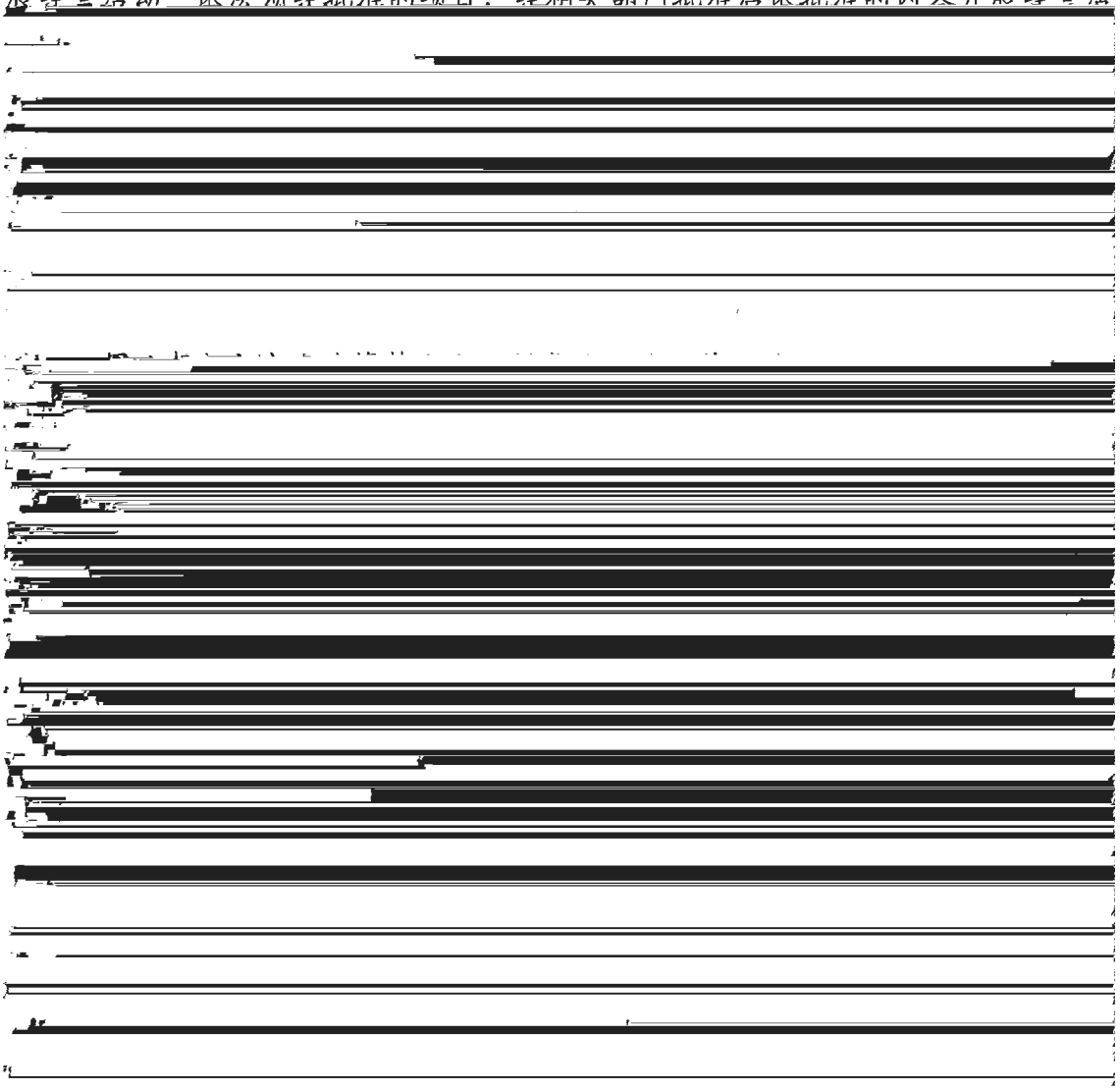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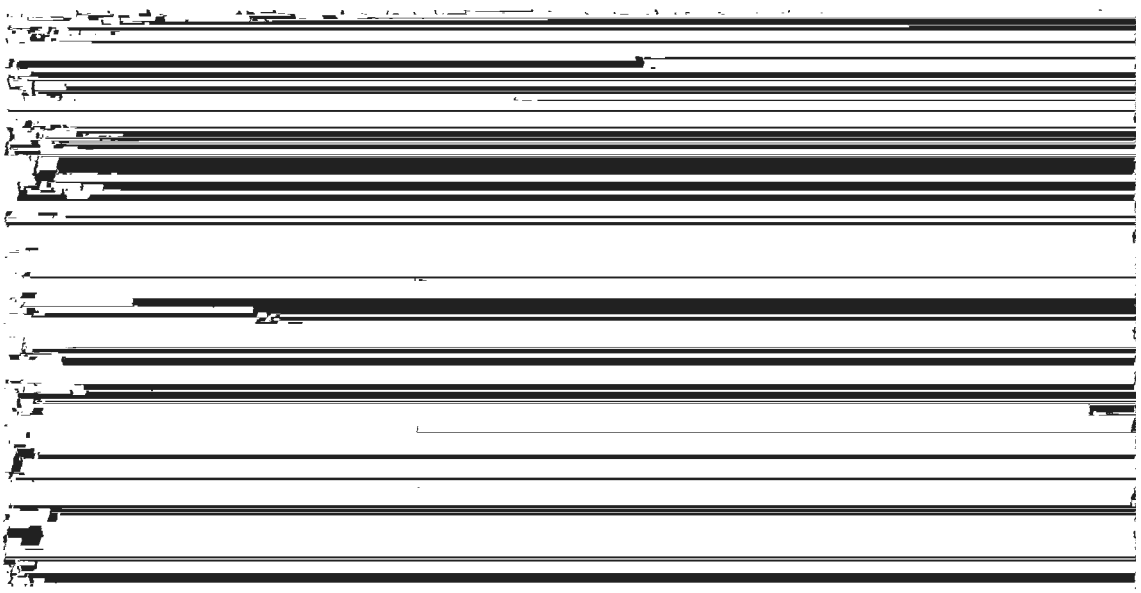
样、副本材料、复印材料、确认函或证明。

2、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的，并无隐瞒、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，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，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。

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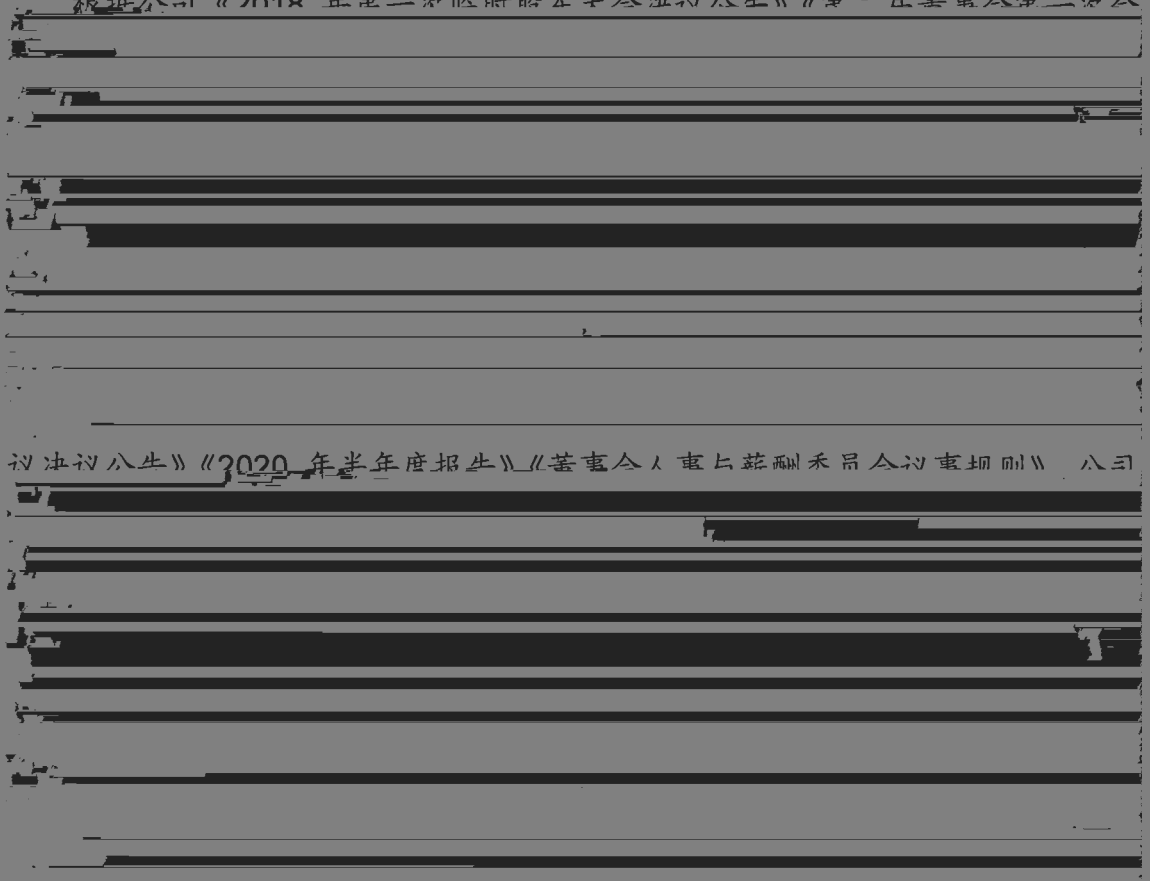
境内外资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、建筑用金属制品、工具、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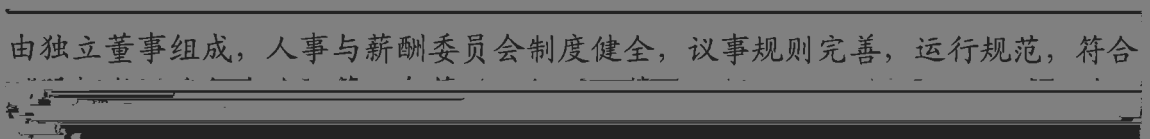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说明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，选举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职工监事；聘任了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金杜认为，中国建筑公司治理规范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，董事会选聘、考核、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，符合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和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



议决议公告》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6 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4 名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郑昌泓、杨春锦、贾谌等 3 名独立董事组成。公司已制定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且该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。金杜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。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全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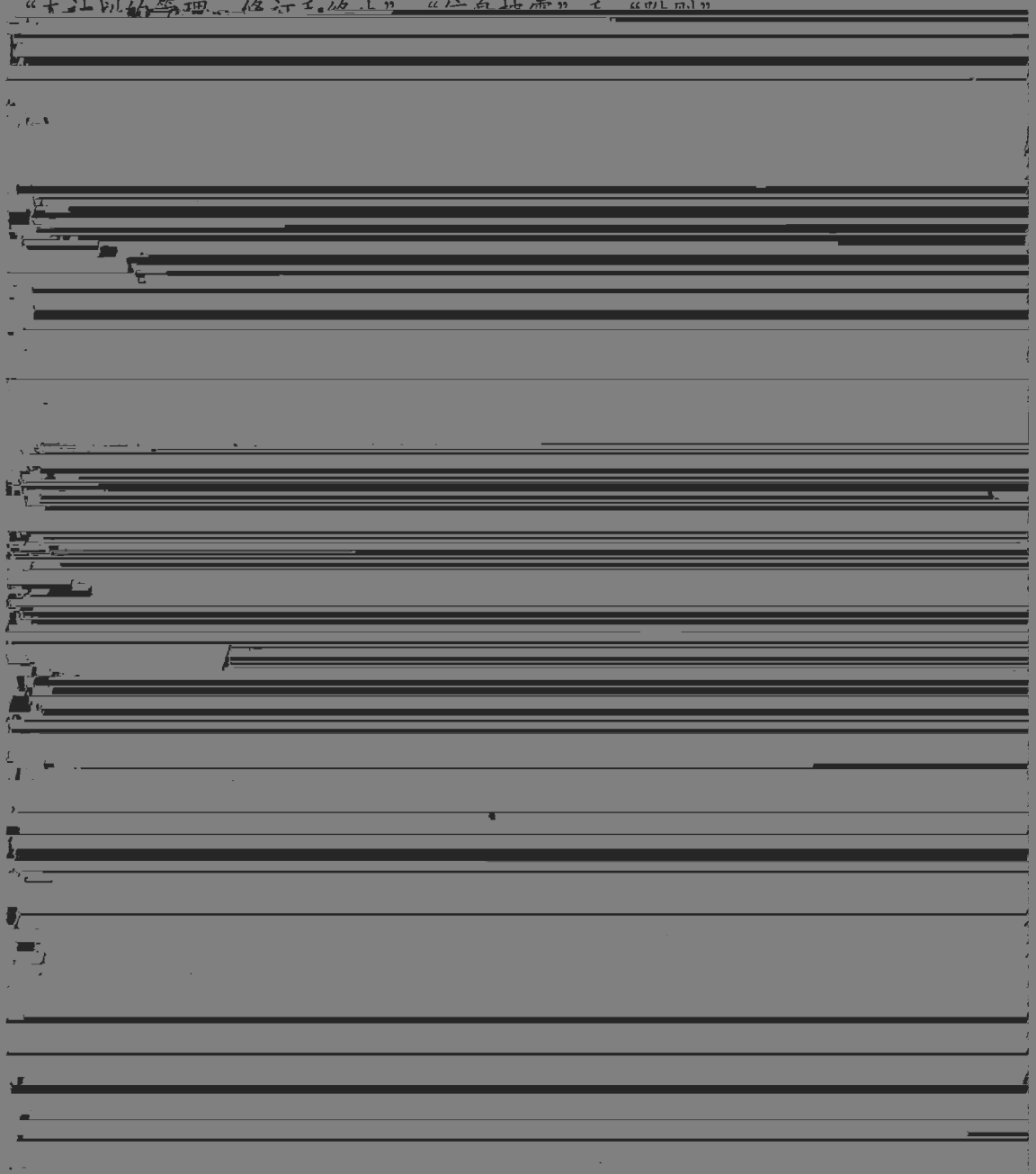
由独立董事组成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，议事规则完善，运行规范，符合



定，中国建筑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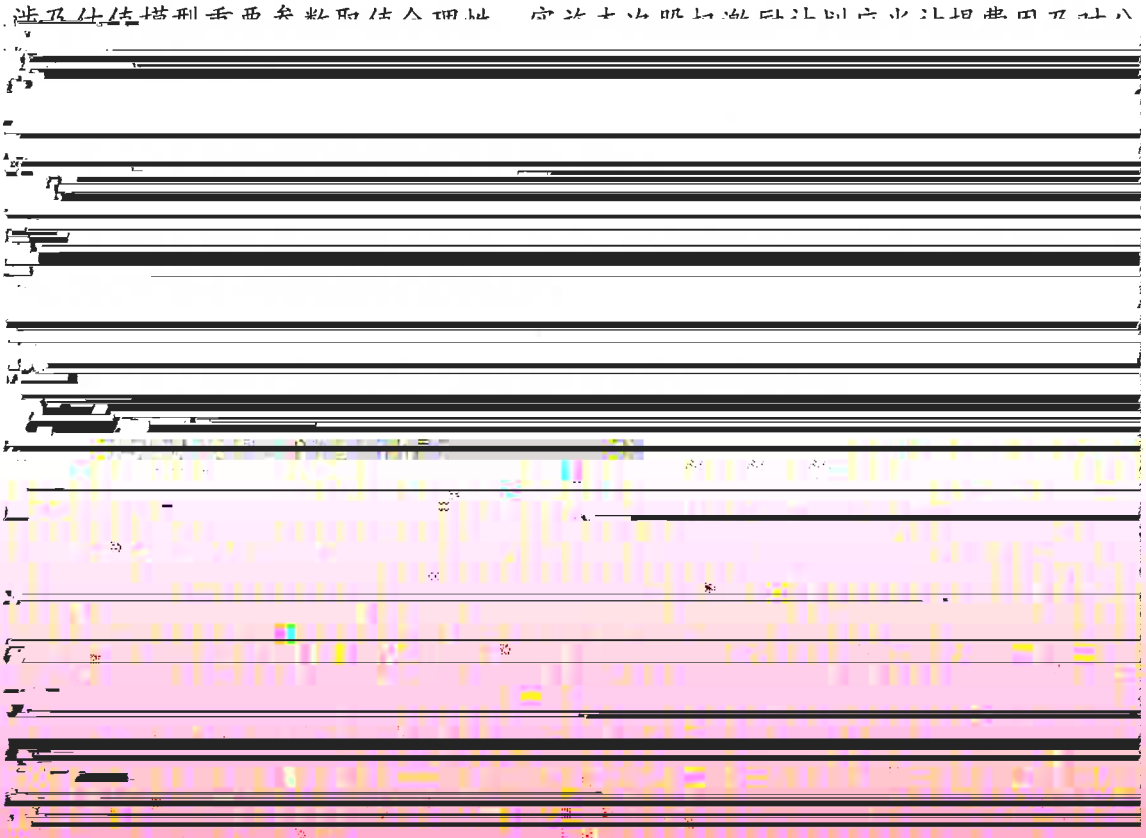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》。《激励计划》共分十七章，分别为“释义”、“总则”、“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”、“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”、“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”、“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、限售期和解锁期”、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”、“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”、“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”、“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、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”、“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”、“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”、“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”、“[redacted]”



（一）股权激励的目的；

（十一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、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、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



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；

（十二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；

（十三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、合并、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、离



职、丧失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



施木次股权激励计划

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；第八、《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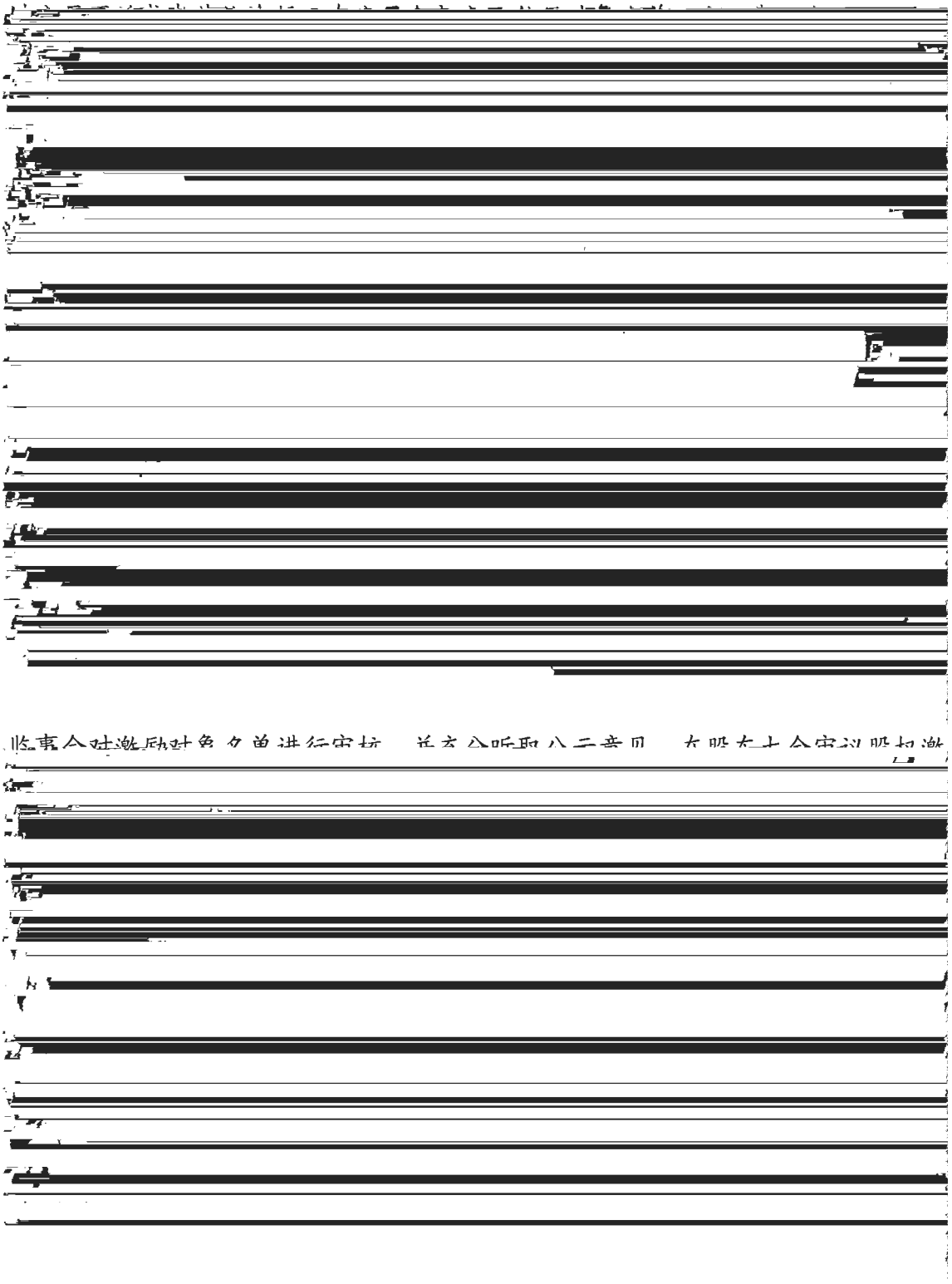


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

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（一）部分所述的法定程序

（三）激励对象的核实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，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后，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，并通



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款、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第十一条及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2020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“1、公司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

象的确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3、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

[redacted]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
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[redacted]

经办律师：

周　宁

李成杨